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39,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回购最高价格 75.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4.31 元/股，回购均价 70.4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65,872.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839,48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